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

政策

來源民生報

日期

90. 3. 09版面

B2

運動專任教練 自力救濟

薪水遲發影響生計 將籌組協會爭取立法保障

【記者何長發／報導】運動專任教練不少人再度面臨三個月「斷糧」的窘境，多年來，他們只要逢中央政府會計年度預算時期，均發生薪水遲發三個月，爲了讓上級正視他們存在的價值與實際困難，他們自力救助，已展開籌組「中華民國專任運動教練協會」，希望藉由正常的組織運作，爭取在立法上有個職業保障，並更務實地扮演好體壇園丁的角色。

教育部從民國78年開辦運動專任教練受訓班，而台北市教育局更提早三年即創先開辦專任教練受訓，讓學有專長的體育科系畢業人才，不致因受限於教育法令，仍可藉此進入各基層學校擔任專任教練指導工作，教育部在81年以後停辦以來，這類教練人才在鼎盛時期曾多達六百餘人，87年轉交行政院體委會承接業務後，尚有314位，到去年底核算教練人數仍有260位左右。

專任教練日益減少，主要是就業沒有保障，一年一聘，分發各校服務，又礙於法規，他們沒有擔任老師資格，也不能享有公保等公家福利，可說甚至連

學校工友的待遇還不如，尤其在每逢會計年度預算時，他們的薪水總要遲延二至三個月時間才轉發到手，生活都成問題，讓這些基層推展體育的園丁，幾度走上街頭，爲他們的生存保障奮鬥著。

不少人退出這個行列，或者另外進修學成升任正式老師，一個實際的問題是，很多人升爲老師後，工作有了保障，反而很少在運動場上奉獻，或者只研修一至二年的教育學程結業後，便教導學生國文、數學等課程，素質與能力問題受到學生家長質疑，也無法像以前當專任教練時有充足時間全心投入推展學校體育。

專任教練爲生計，過去曾陳請立法委員李慶安、曹啓鴻、穆閻珠、朱惠良、洪秀柱等多人支持下，已在去年12月1日國民體育法修正三讀通過，在第13條之一增修教練任用條例，並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體委會在六個月內建立教練任用條例的細則，目前也已草案完成，待相關單位及人員開會定案，轉請行政院同意後，再送交立法院通過立法實施。

